

证券代码：871480

证券简称：隆运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庄铁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4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 2018 年末分配利润中的 2,800,000 元进行现金分红，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0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2.80 元(含税) 现金股利，共派送现金 280 万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此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需要，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8,44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辽宁奇鉴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陈秋生、邵华伟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辽宁奇鉴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